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 (1)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8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

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360536; 投票简称为: 华映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陈伟、吴艳菱

(2) 电话: 0591-88022590

(3) 传真: 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4)

特此公告

附：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